

2025 年度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市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入网认证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市区商品房销售网上管理工作；承办姑苏区商品房预售许可和商品房现售前备案业务；承担姑苏区范围内商品房销售网上管理职责；协助市住建局对全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现售前备案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负责市区存量房买卖网上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姑苏区范围内存量房买卖网上交易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市住建局对全市存量房买卖网上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受市住建局委托，开展市区（不含吴江区）房产行政执法和房地产市场监管，查处各类房产违法、违规行为（除房屋结构安全和室内装修装饰外）；参与各类房地产集市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开展姑苏区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交易管理工作，承担房源信息核验、房屋面积核验、政策性住房上市审核及房屋交易窗口服务等工作；协助市住建局对全市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五）承办姑苏区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工作，负责姑苏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助市住建局对全市存量房交易资金托

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协助市住建局参与对市区房屋面积的管理工作；承办姑苏区、相城区房产测绘成果的管理工作。

（七）承办姑苏区非居住房屋租赁各案具体业务工作；协助市住建局对全市非居住房屋租赁各案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八）负责姑苏区直管公有住房使用权有偿转让鉴证工作。

（九）负责全市（不含昆山市）房地产经纪（咨询）机构备案、信用评定、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管理等业务；承办市区房地产经纪机构入网认证工作；具体实施姑苏区经纪机构及其人员信用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市住建局对全市经纪机构及其人员信用信息的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对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姑苏区个人住房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市区商品房销售、存量房买卖网上管理操作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

（十一）参与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查研究工作，统计、分析全市房地产市场的有关数据资料，编报房地产市场有关信息。

（十二）完成市住建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商品房业务管理科、商品房交易管理科、存量房交易管理科、中介行业管理科、测绘管理科、房改与集市管理科、市场监察管理科、信息管理科、档案管理科、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管理科。本

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巩固政治责任担当

1、深化政治思想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用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强国等载体，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加强党员的党性教育和道德教育，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思想领域的倾向性问题，确保党组织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提升党员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2、全面压实党建责任。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按照市住建局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班子成员和各科室责任，促进责任链条进一步健全完善。优化考核体系，完善考评内容，促进党务工作由“做没做”向质量效果“好不好”转变，进一步突出党建工作在引领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3、规范基层组织建设。按照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全力抓好中心党总支各项党建制度落实落地，提升党总支在组织设置、基本任务、工作机制、组织生活、工作内容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党组织的组织力和凝聚力。

（二）推动党建与业务、服务互融互促

1、锻造优良党员干部职工队伍。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从实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完善“平时考核+年度考

核”机制，以考核激励干部职工担当作为。制定 2025 年职工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廉政宣教活动、法律法规培训、业务培训等形式，提升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

2、推进党务业务服务融合。继续发挥好党建引领作用，推进房地产经纪行业党建共建、各市区房产交易管理部门党建共建，通过开展各类“党建惠企”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将共建共创活动不断引向深入，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及房产交易管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全面提升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进一步做好窗口服务管理工作，深化作风效能建设。继续推进“互联网+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银行贷款集成服务”市区“全网通办”工作。探索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房产交易便利度。

2、常态化推进“亮码行动”，线上线下齐头并进，“码”上实现房源验真，规范房源信息发布，助力构建真房源体系，净化行业风气。指导行业协会组织加强机构和人员自律管理，积极研究加强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措施，引导参加国家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考试，提高专业素质。进一步加强存量房买卖网签资格的全链条管理。指导督促行业协会组织，组织 5 家门店申报 2024 年度省级“房地产经纪优质服务门店培育计划”。

3、继续做好“房产超市”运营管理。做好房产超市值班安排、日常管理、工作考勤及活动保障工作，配合市局做好各类

接待工作。

4、继续做好房改审批业务管理工作。按照中心《关于做好房改职能事项承接工作的意见》及相关房改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各类房改优惠售房、购房补贴、住房基金使用、房改查询证明出具等房改业务的审批工作，确保房改工作的有序开展，保证依法依规履行科室的工作职责。

5、完善房屋空间数据入库及管理方式，并与各业务系统建立数据交互，实现以图管房。在完善姑苏区、相城区房产 GIS 图形库的基础上，逐步将市区各板块汇交的成果图形也一并录入房产 GIS 系统，为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数据基础。

（四）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健全完善房地产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一是积极配合市局做好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工作和对各板块住建部门房地产市场业务指导工作，同时结合苏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党建联盟，与各板块交易管理部门探讨房地产市场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动向；二是积极配合我市“综合查一次”改革，进一步规范房地产项目销售现场行政检查工作，根据市住建局检查计划，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执法检查一件事”，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切实做到“无事不扰”；三是探索“用指导代替检查，用服务代替执法”，引导和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市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四是加强对各类

房产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对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企业督促落实整改，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按规定移送违法违规案件线索，持续推进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持续推进房地产风险防范处置工作。贯彻落实国家保交房工作“1+N”系列方案精神，聚焦“短期防风险、中长期转模式”目标，直面房地产领域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配合市住建局、属地持续推进姑苏区房地产风险项目化解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9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86.8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26.0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96.40	本年支出合计	2,896.4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96.40	支出总计	2,896.4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896.40	2,896.40	2,896.40														
124006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 管理中心	2,896.40	2,896.40	2,896.4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896.40	2,250.40	6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8	18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58	18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79	126.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9	56.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6.80		586.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6.80		586.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6.80		58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6.02	2,066.82	5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45	66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08	16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38	189.38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99	304.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64.57	1,405.37	59.2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64.57	1,405.37	59.2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96.40	一、本年支出	2,896.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6.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86.8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126.0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96.40	支出总计	2,896.4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96.40	2,250.40	2,023.32	227.08	6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8	183.58	18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58	183.58	18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79	126.79	126.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9	56.79	56.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6.80				586.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6.80				586.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6.80				58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6.02	2,066.82	1,839.74	227.08	5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45	661.45	66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08	167.08	16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38	189.38	189.38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99	304.99	304.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64.57	1,405.37	1,178.29	227.08	59.2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64.57	1,405.37	1,178.29	227.08	59.2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0.40	2,023.32	227.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6.03	1,806.03	
30101	基本工资	212.67	212.67	
30102	津贴补贴	305.32	305.32	
30107	绩效工资	706.55	706.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79	126.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79	56.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82	76.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0	2.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37	65.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08	167.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94	85.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08		227.08
30201	办公费	38.30		38.30
30207	邮电费	5.50		5.50
30211	差旅费	57.00		57.00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1.00
30229	福利费	10.26		10.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2		74.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29	217.29	
30302	退休费	195.13	195.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0	2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	2.1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96.40	2,250.40	2,023.32	227.08	6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8	183.58	18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58	183.58	18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79	126.79	126.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79	56.79	56.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6.80				586.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6.80				586.8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86.80				58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6.02	2,066.82	1,839.74	227.08	59.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45	661.45	66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08	167.08	167.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38	189.38	189.38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99	304.99	304.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64.57	1,405.37	1,178.29	227.08	59.2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64.57	1,405.37	1,178.29	227.08	59.2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0.40	2,023.32	227.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6.03	1,806.03	
30101	基本工资	212.67	212.67	
30102	津贴补贴	305.32	305.32	
30107	绩效工资	706.55	706.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79	126.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79	56.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82	76.8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0	2.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37	65.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08	167.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94	85.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08		227.08
30201	办公费	38.30		38.30
30207	邮电费	5.50		5.50
30211	差旅费	57.00		57.00
30215	会议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1.00
30229	福利费	10.26		10.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2		74.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29	217.29	
30302	退休费	195.13	195.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0	2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	2.1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0	0.00	10.00	0.00	10.00	0.30	0.20	10.3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42.16				342.16
货物					21.46				21.46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21.46				21.46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13.00				13.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2.00				2.0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4.00				4.0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56				0.56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组	集中采购	1.00				1.0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台、桌类	集中采购	0.90				0.90
服务					320.70				320.70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320.70				320.7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44.95				144.95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65.00				165.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3.15				3.15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3.50				3.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集中采购	2.10				2.10

		维护费	务						
	专项宣传广告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2.00				2.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8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09 万元，增长 0.5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89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896.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9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89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896.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3.5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 万元，减少 0.5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8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转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67.75 万元，减少 22.23%。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伙食经费、体检费、党团活动经费不再列入单位运转类项目支出核算，造成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26.0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和退休职工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91 万元，增长 9.53%。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伙食经费、体检费、党团活动经费不再列入单位运转类项目支出核算，造成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2,896.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89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96.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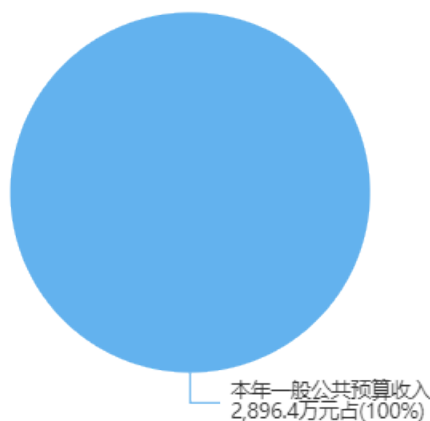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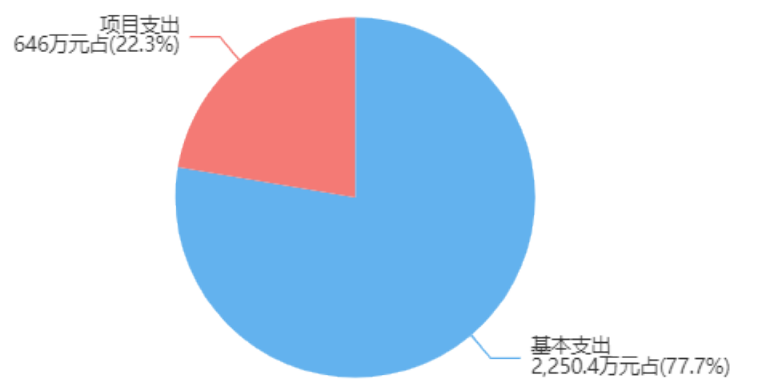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896.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50.4 万元，占 77.7%；

项目支出 646 万元，占 22.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09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造成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89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09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造成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2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4 万元，减少 0.2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造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3 万元，减少 1.2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造成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58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7.75 万元，减少 22.23%。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伙食经费、体检费、党团活动经费不再列入单位运转类项目支出核算，造成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67.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6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上调，造成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89.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89 万元，减少 46.54%。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提租补贴并入购房补贴项目核算，造成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04.99 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 196.36 万元，增长 180.76%。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提租补贴并入购房补贴项目核算，造成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4.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支出 1,46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78 万元，增长 9.72%。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伙食经费、体检费、党团活动经费不再列入单位运转类项目支出核算，造成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5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2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7.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9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造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50.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2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7.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变动原因因去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项目今年未安排，造成“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09%；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去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项目今年未安排，造成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培训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交易管理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42.1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1.4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20.7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896.4 万元；本单位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4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